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實施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藝術智能與道德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參酌本校藝術實驗之宗旨與發展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學系設專責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教師擔任之。

二、導師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導師並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

三、專責導師外，分設生涯導師、僑生外籍生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

(一) 生涯導師：各系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一名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務組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

(二) 僑生外籍生導師:以各系指派一名輔導員擔任為原則,其人選由學務組及學系共同遴選。

(三)原住民導師: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導師一名,專責原住民學生輔導事宜。

第三條 導師職責：

一、專責導師：(一) 推展該學系學生專業學習與事務工作。

(二) 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僑生外籍生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

(三) 召集各系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

(四) 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 (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五) 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六) 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七) 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八) 其他與學系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二、生涯導師：(一) 選課指導與建議。

(二) 例行性學習情況檢視。

(三) 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

(四) 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五) 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六) 與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七) 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

(八) 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九) 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十) 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十一) 夜間住校生輔導與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十二) 配合學系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

(十三)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三、僑生外籍生導師：(一) 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組長與系主任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二) 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與相關進修訓練。

(三) 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四、原住民導師：(一) 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二) 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之座談或講座。

(三) 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

(四) 挫折及壓力之輔導。

(五) 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六) 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七)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八) 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一、導師以教育學習、日常生活適應、品德生活常規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學習計畫及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

二、各系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危機處理及輔導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三、生涯導師每月均需至「學生輔導資訊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

第五條 導師時間：一、每週三下午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

二、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

三、專責導師每月對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

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各系導師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一學年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

二、僑生外籍生導師及原住民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

三、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

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導師依本校人員考評作業事項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組長及系主任共同評定。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